2011年公安基础知识重点难点归纳总结(彩色标注版)

- 1、《鉴定书》由 鉴定人签名 并 <mark>注明技术职称</mark> , 加盖 刑事鉴定专用章 。
- 2、应当逮捕的被告人如果在逃,县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 直接发布通缉令 ;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 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公安机关 发布。
- 3、《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的一种方法。 "
 - 4、《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三条规定,收容教育工作由 公安部 主管。
 - 5、几种公安行政强制措施不同之处:

	对 象	期限	主管机	审批机关	对港、澳、台 及外国人适用 情况
劳动教养	违反治安管理, 经处罚仍不悔 改,或者有轻微 违法犯罪行为, 但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人	1—3年 (自 做出劳 动教养决定之日 起 计算,先行收容或 羁押的,1 日折抵 1 日,延长劳动教养 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无规定	劳动教养审批委 员会(地级市以上 公安部门设立), 日常工作由本级 公安机关的法制 部门 承担	外国人、无国 籍人、华侨及 港、澳、台 不 得决定劳动教 养。
收容教育	卖淫、嫖娼,尚 不够实行劳动 教养人员	6个月 - 2年 (自执行之日起计算)有立功等表现,实际执行不少于原期限1/2,延长期限,实际执行不超过2年。	公安部	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	外国人 (含无国籍人)一般可不实行收容教育,对港澳台人员可以实行收容教育,但应从严掌握
收容教养	不满 16 周岁而 不予刑事处罚 的少年犯罪人 员	<mark>1 - 3年</mark>	无规定	由当地行政公署 以上级别的公安 机关审批,由少年 管教所执行	无规定
强制戒毒	毒品成瘾人员	新的《禁毒法》 规 定 2年(自入所之日 起计算,延长强制 戒毒的,实际执行 的期限连续计算不 超过1年。)	无规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	无规定

注意: 2007年12月29日新颁布的《禁毒法》(2008年6月1日实施)中与原来强制戒毒中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第47条第 1款的规定 强制隔离戒毒 的期限为 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 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_____,报强制隔离戒毒的 决定机关 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 <u>需要延长戒毒期限</u>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 <mark>决定机关</mark>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 <u>延长一年</u>。

对于 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____,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 可以 责令其接受 不超过三年 的 社区康复 。 《禁毒法》第 33条中明确规定 , 社区戒毒 的期限为 三年 。 根据《禁毒法》第 38条的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禁毒工作实行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禁种、禁制、禁贩、禁吸 并举 的方针(即" 四禁并举 "),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将禁毒工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禁毒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禁毒法针对吸毒人员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 自愿戒毒 、社区戒毒 和强制隔离戒毒 。 怀孕 或者 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吸毒成瘾的 , 不适用 强制隔离戒毒。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吸毒成瘾的 , <mark>可以</mark>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 必要的生产劳动 , 对戒毒人员 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戒毒人员 参加生产劳动 的 , <mark>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mark>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 戒毒康复场所 , 戒毒人员 可以自愿 在戒毒康复场所 生活 、劳动 。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 参加生产劳动 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 6、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由 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 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 督察长、副督察长 在任免前, 必须征求 上一级公安机关 的意见。
- 7、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 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 批准后执行。
- 8、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 <u>停止执行职务</u>、<u>禁闭措施</u>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 批准后执行。
- 9、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 行政处分 或者 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的,督察机构 可以提出建议 ,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0、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权限
 - a. 对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予以 撤销 或者 变更。
 - b. 对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c.对 <u>拒不执行</u>上级公安机关 <u>决定</u>和<u>命令</u>的有关人员,可以 <mark>停止执行职务</mark>。
- d.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已经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国家赔偿。
- e.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11、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 撤销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不适当的决定或命令。
- 12、毛泽东 同志 1950 年 9月在对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说:"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指示确立了我国公安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

毛泽东 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周恩来 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邓小平 指出: 人民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是衡量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

江泽民 同志在 1992 年强调指出:"加强党对政法公安工作的领导是始终不渝坚持的一个原则。 人民民主专政是一个整体功能,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协调。"

江泽民 同志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人民谋利益。 这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本。"

1995年10月, 江泽民 总书记为 济南交警 题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13、没有军队的国家有两个 :

1.列支敦士登

1926 年爆发了普鲁士和奥地利的战争,列支敦士登派遣 80 名士兵出征。这些士兵高举军旗,高奏 军乐,迈着正步跨出国境,气势非凡,个个显示出英勇无敌的气概。哪知到了前线,他们并没有与敌人交 战,而是躲在沙尔啤斯山谷里。战争结束后,他们随即装着一副凯旋的模样回国。国家公爵了解情况后, 一怒之下,解散了这支军队。从此,这个国家再也没有军队了。 1936 年,列支敦士登最后一名 95 岁的 士兵死后,这个国家再也找不到兵了。

2.圣马力诺

圣马力诺共和国是建立共和体制最早的国家,位于欧洲的亚平宁半岛,四周被意大利国土包围着,面 积 61 平方千米,人口 2.3 万。圣马力诺历来不设军队编制,就连消防队也没有。 在圣马力诺,只有人数 不多的警察来维持全国的秩序。因为该国一贯奉行和平政策,所以没有受到过别国的欺凌。这里一旦发生 火灾,就要请意大利的消防队来灭火

- 14、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是公安机关的 重要任务 维护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是公安机关的 首要任务。
- 15、公安机关在紧急处置 重大灾害事故 或者 平息叛乱 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是 非险权。
- 省、部、军 是一级; 司、局、厅、师 是一级; 处、 16、国务院工作部门与地方机关及军队级别相对应: 县、团 是一级。
 - 17、 取保候审 属于刑事执法工作中的 刑事强制工作。
 - 18、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的双重特点,这是由公安工作的 (<mark>对象</mark>)所决定的。
 - 19、对于警卫守护、巡逻值勤等项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
 - 20、公安刑事执法的 5种强制措施: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监督 ||具有第一位的意义 ||。人民群众 对公安工作的 体验 21、在一切监督力量中, 最直接 , 人民群众 的监督具有 广泛性、普遍性 。
- 22、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 无条件性 , 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中央及各级党 委的领导 之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削弱、抵制、损害或者摆脱党的领导。
- 23、凡是党委要直接过问、检查和督促的,公安机关都要如实汇报,不得封锁消息,不得 向党委保 密,不准消极地应付和抵制,更不准拒绝,这体现了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 |直接性 |。 (而非绝对性)
- 24、公安机关有法律赋予的权力和强大实力,坚持 **党的领导** 才能保证其正确运用。 (注意:此处易出 单选题或判断题用" 为人民服务的原则 、民主原则 、法制原则 "等来迷惑)。
- 25、 <mark>政治领导 </mark>是指党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 (注意:此处易出单 选题或判断题用"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等来迷惑)。
- 26、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的敌情、社情和治安情况,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 决策领导 。 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这属于党对公安工作的
 - 27、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 实际的、直接的 领导之下。
- 28、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虽然在性质、职能等方面有区别,但加强公安工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大政方 彼此保证的原则。(注意:此处易出单选题或判 针是统一的,因此,在各自对公安工作的领导中要求坚持 断题用" 互为结合的原则 、全面强化的原则 "等来迷惑)

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应遵循的原则有 (ABCD)

- A . 党政分开的原则
- B.彼此保证的原则
- C. 互相结合的原则 D. 全面强化的原则
- 29、《人民警察法》第 3 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 系,倾听人 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这体现了公安工作必须坚 持 政治路线。(注意:此处易出单选题用" 群众路线"来迷惑)
 - 30、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履行自己的职责统一起来,一方面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另一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这就是 (C)

- A. 一切依靠群众 B .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C. 一切为了群众
- D. 服务群众、保护群众
- 31 、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虚心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同时,要把 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好方法、好经验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使之制度化、 法律化。这就是 (B)
 - A. 一切依靠群众 B .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C. 一切为了群众 D. . 服务群众、保护群众
- 32、人民警察必须把 <mark>为人民谋利益 作为自己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注意:此处易出单选题或判断题用"维护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利益"等来迷惑)</mark>
 - 33 、 110 报警服务台 的开通,加快了违法犯罪信息的传递,也使警民联系的渠道更畅通、更便捷。
 - 3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是 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 a、<mark>打击</mark>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mark>首要环节</mark>,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 <mark>前提条件</mark>
 - b、积极的预防工作___,是减少各种治安危害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 ____<mark>基本措施_</mark>。
 - c、围绕治安问题开展的社会 教育 , 是维护社会治安的 <mark>战略性措施</mark>
- d、 <mark>加强行政管理</mark> 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 <mark>重要手段</mark>,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 <mark>基础</mark>工作。
 - e、加强 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建设 , 是 落实综合治理的关<mark>键所</mark>在
 - f、对违法犯罪分子的 改造工作 ,是教育人,挽救人和防止重新犯罪的 特殊预防工作 。
- 35、依法 从重从快 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是打击的重点和关键,是搞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记"重拳"。
 - 36、(A)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础工作。
 - A.加强行政管理 B.加强防范 C.加强打击 D.加强教育
- 37、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项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所在。 (注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中不存在"制度建设",在多选中容易出现制度建设来干扰)
- a、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思想建设 ,就是要使全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各级领导,用科学的综合治理的理论与知识武装头脑。
 - b、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组织建设 , 就是抓紧整顿建设好办事机构和城乡基层组织。
 - c、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规范建设 , 是要建立健全有关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体系。
- 38、坚持 "严打" 要(注意:此处细节问题,不是<u>"打防结合"</u>容易出单选题或判断题,)与<u>加强公</u>安基层基础工作、搞好安全防范 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地搞好专项治理和重点整顿。

打击和防范 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两手,二者互相补充、互相兼容。(注意:此处易出单选题或判断题用"教育和管理、建设和改造"等来迷惑)

- 39、公安机关加强对 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 和在看守所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改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 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 40、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全面的和直接的。
 - 41、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 :
 - a. 认真执行党委领导的决定, 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 b. 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 c.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 d.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 e. 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42、近些年来,公安机关既发扬传统,坚持走群众路线,又不断探索,不断开拓,创造了公安群众工作的新形式,积累了一些新经验,即"五新":

新轨道: 法制轨道

4

新渠道: 警民联系 (110报警服务台 ,利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警务专题节目、热线电话 ,

建立巡警制度 ,运用"警民联系卡" 、聘请特邀监督员)

新形式: 警民协作 (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

43、公安政策的内容包括: <u>严肃与谨慎 相结合的政策、</u> <u>惩办与宽大 相结合的政策、</u> <u>依法从重从快惩处</u> 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的政策、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严禁逼供 信的政策、 教育与处罚 相结合的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 政策的总精神就是 不枉不纵 。其 具体应用 就是坚持 稳、准、狠 。

- "稳",就是要注意策略,讲究工作方法,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要打得适时、有力,同时注意时间、地点、对象、节奏及宣传方法。
- "准",就是对打击对象一定要调查准确,不要出偏差,做到事实准、定性准、量刑准,既不重罪轻判,也不轻罪重判,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 "狠",就是要依法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 使之受到应有的惩处,做到该杀的要坚决杀,毫不留情;该捕的要坚决捕,不能漏网;该从重从快的,毫不犹豫迟疑。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 是我们党根据对历史经验的深刻理解而指出的 ,是指导人民警察同刑事犯罪分子 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的政策是一项 分化、瓦解 和改造 犯罪分子有效的 刑事政策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是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当罚不罚难以制止治安违法行为的发生,但处罚的目的是为了 教育本人和他人 ,维护治安秩序。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处罚是教育的辅助手段。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者,我们要坚持 教育多数,处罚少数 ,并且 <mark>寓教育于处罚</mark>的全过程。

- 44、<mark>治安工作社会化</mark>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方面当家作主的体现,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治安事务的一个必然趋势。
 - 45、所有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自觉承担治安责任义务,形成全社会的 治安控制系统。
- 46、<u>公安政策</u>实际上是一种 <mark>公安对策</mark>,它与 <u>公安法制</u>、<u>公安专业对策</u>、<u>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方针</u>等, 构成一个完整的 公安对策体系 。
- 47、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任务而规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 政治原则。
 - 48、党的 公安政策 指明 公安机关 及其 人民警察 从事工作的 基本方向、基本要求 和基本做法。
 - 49、我国公安队伍能有 统一的认识 、统一的部署 、统一的行动 , 是与有 统一的 公安政策 分不开的。
- 51、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是指导 <u>公安机关</u>和人民警察 各项活动的基本方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 被<mark>公安法规</mark>所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公安机关和广大群众 结合得好不好 ,责任在 公安机关 和人民警察 方面。
- 52、<mark>同刑事犯罪作斗争</mark>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每个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公民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 和社会责任。鼓励群众见义勇为。
- 53、<u>谨慎</u>就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得草率,防止偏差,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监督制 度,坚持有错必究。

谨慎 是我们党实事求是、光明磊落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精神的体现。

- 54、所谓 依法从重 ,是指依照 <mark>《刑法》</mark>的规定,在 量刑幅度以内 从重处刑。所谓 依法从快 ,是指依照 <mark>《刑事诉讼法》</mark>的规定,在 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 迅速地审结案件。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 对象 是 <mark>严重刑事犯</mark>罪分子 。
 - 55、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
 - a. 宣传组织群众,帮助群众掌握法律和政策,将群众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 b. 把群众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安专门工作之中。

- c. 治安工作社会化。
- d. 警民结合形式多样化。
- e. 公安科技群众化。
- f.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治安工作社会化 : 所有 社会组织 和社会成员 自觉承担治安责任义务,形成全社会的 治安控制系统 。治安工作社会化 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方面 当家作主 的体现,是人民群众 广泛参与 治安事务的一个必然趋势。

警民结合的形式有:警民联防、警民共建精神文明、110报警服务监督系统、流动治安派出所等。

公安科技群众化 :积极推广适用于民间的公安科技,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在群众中普及防卫知识,提高群众 <mark>防范</mark>违法犯罪活动的本领。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 通过信息 <mark>宣传</mark>去教育、动员、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公安对策及时公布于众,取得群众支持,并将群众中的治安信息及时反馈,建立健全警民沟通的 信息网络 。

- 56、党和国家的公安基本政策,分别载入 党中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和国务院 的正式文件之中,有许多公安政策写进了 党中央 、国务院批准 的政法公安工作 文件之中。
 - 57、公安政策有 指导 、 规范 和 调整 作用。
- (1) 指导作用: 指导作用是说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策的指导。党的公安政策指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从事工作的 基本方向 基本要求 和基本做法。
 - (2) 规范作用 : 规范作用是说公安政策规范着公安工作, 它是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 (3) 调整作用: 调整作用是说公安政策对调整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它对人民群众有调动治安积极性的作用,对违法犯罪分子有遏制、制裁及促使其转化的作用,对公安机关 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党的公安政策指明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从事工作的 (ACD)

- A. 基本方向 B. 基本原则 C. 基本要求 D. 基本做法
- 58、<mark>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 办案</mark>。通过办案,揭露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使犯罪分子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通过办案,辨别真伪,确保无罪者不受法律追究。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是指导人民警察 正确办案 的一项 重要刑事政策 。
 - 59、劳动教养 不适用于 不满 16 周岁的人 。

对年满 60 周岁的人_一般不决定劳动教养。

对聋、盲、哑 等残疾人一般不适用劳动教养,但确有劳动教养必要的,可以决定所外执行。

对<u>患有严重疾病的人</u>,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应当准许其进行治疗,因而一般不决定劳动教养,即使决定劳动教养也不宜所内执行。

- 60、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 <mark>逮捕</mark>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u>三日以内,</u>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 <u>延长一日至四日。</u>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 <u>延长至三十日</u>。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 批准 <mark>逮捕</mark> 书后的 <u>七日以内</u>,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 <mark>逮捕</mark>的决定。人民检察院 直接受理的 案件拘留期限最长 <u>不得超过十四日</u>。
 - 61、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 **检察长**或 <mark>检察委员会</mark>决定。
 - 62、侦查实验经 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 批准才能够进行。
- 63、<u>公安行政强制措施</u>是指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为了保障公安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安全的需要,依法对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 人身、财产 所采取的 即时性 或相应限制的强制性措施的总称。

下列不属于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D)

- A.强制划拨,强制拆除 B.强制扣除 C.代履行,强制金 D.拘传
- 64、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罚,罚款幅度一般情况为 1元以上, 200元以下。 拘留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期限为 1日以上, 15日以下。
- 65、 不满 14 岁 的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并 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mark>从轻或减轻处</mark>罚。

精神病人 在不能辨认 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盲人 或者 又聋又哑的人 违反治安管理的 , 可以 从轻 、 减轻 或者 不予 处罚。 醉酒的人 违反治安管理的 , 应予 处罚。

66、教唆、胁迫、诱骗 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从重处罚 情形: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 打击报复 的;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67、 注意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遇有 子女出生、家属患严重疾病、死亡 以及其他正当理由 需要离所的,由其 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担保 并交纳保证金 后,经所长批准 ,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7日。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特殊情况需要 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 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 <mark>不超过3日</mark>。

而新的《禁毒法》 没有规定离所期限,《禁毒法》第 46条规定: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 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 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 68、对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以及审核、聆询、决定、执行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的是(D)。
- A.《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
- B.《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国务院转发公安部)
- C.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D.《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002年)
- 69、讯问犯罪嫌疑人 只能由 <mark>侦查人员</mark> 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让犯罪嫌疑人陈述有罪的情况或无罪的辩解,应制作讯问笔录。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于 不需要逮捕 、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 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 或者 <u>到他的住处</u> 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 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十二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询问证人 只能由 <mark>侦查人员</mark> 进行,地点可以是 <u>证人的所在单位</u>或者 <u>住处</u>,<u>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u> <u>机关提供证言</u>。侦查人员必须出示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应制作笔录。

讯问 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 <u>犯罪嫌疑人</u>时 ,除<mark>有碍侦查</mark> 或者 <mark>无法通知</mark> 的情形外 , <mark>应当</mark>通知其 <u>法定代理人</u> 或者 教师 到场。

70、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刑事办案程序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的关系不同,充分保障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并从 <mark>侦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羁押等</mark>方面对 <u>未成年犯罪嫌疑人</u>的诉讼权利特别加以保障。

71、在执行逮捕、拘留时,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时, 不用《搜查证》 也可以进行搜查:

可能随身 携带凶器 的;

可能 隐藏爆炸、剧毒 等危险物品的;

可能 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 的;

可能 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 的;

其他 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 72、《治安管理处罚法》把法定责任年龄分为: 免除责任 阶段、 减轻责任 阶段、 <u>完全负责任 阶段</u>。
- 73、对单位的处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只对 <u>主管人员</u>和直接责任人 进行了处罚,但 对单位却没有进行处罚 (即 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8条规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对同一行为 规定给予单位处罚 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 74、 收容教育 兼有 劳动教育 和 强制治疗 职能。
 - 75、被收容教育人员 参加生产劳动所获得的劳动收入 , 用于 <mark>改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生活和收</mark>容<mark>教育所</mark>

<mark>的建设</mark>。对参加生产劳动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u>按照规定 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u>。收容教育所对劳动收入 和支出应当单独建帐,严格管理。

76、 注意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规定:被收容教育人员 在收容教育期间死亡的 , 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 法医 或者 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 , 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 , 报上一级公安机关 和人民 <mark>检察院 备案</mark> , 并填写死亡通知书 , 通知被收容教育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家属不予认领的 , 由公安机关抽<mark>照后处</mark>理 。

《国务院强制戒毒管理办法》规定:戒毒人员 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 , 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 <u>法医</u>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 , 经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 后,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 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 , 由公安机关抽<mark>照后处</mark>理。

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 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

77、 注意 :关于决定强制戒毒的通知, 《禁毒法》规定为 <mark>24 小时以内</mark>通知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而《国务院强制戒毒管理办法》规定为 3 日内通知,有冲突, 以《禁毒法》规定为准。

78、 注意 :关于强制戒毒期限规定, 《禁毒法》规定为 <mark>2 年</mark>,而《国务院强制戒毒管理办法》 规定为 3—6 个月 ,有冲突, 以《禁毒法》规定为准。

79、内部监督的主体是公安机关自身,主要有 督察监督 、法制部门监督 以及 行政复议 和 国家赔偿制度等。

80、中国的近代警察

时 间	建立者	名 称	备 注
1898 年	陈宝箴	湖南保卫局	我国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
1912 年	南京临时政府		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
1927 年	蒋介石	内部警政司	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 公安局"
1946 年	蒋介石	内政部警察总署	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81、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有四种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形将被从重处罚:

有较严重后果的;

件。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8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2条规定:需要 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 <mark>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mark>批准,使用 传唤证传唤 。对现场发现 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 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口头传唤 ,但应当 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 原因 和依据 告知被传唤人 。对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传唤 或者 逃避传唤 的人 ,<mark>可以</mark> 强制传唤 。

83、《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 应当及时询<mark>问查证</mark>,询问查证的时间 <mark>不得超过 8 小时</mark>;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 可能适用行政拘留 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 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公安机关 应当及时 将传唤的 原因 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 84、《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4 条规定:询问 不满十六周岁 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mark>应当通知</mark>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到场。
- 85、《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工作证件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对 确有必要 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 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 当场检查 ,但检查公民住所 应当 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

注意:检查公民住所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u>工作证</u>和<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u>

- 86、《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决定;其中 <mark>警告</mark>、 <mark>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 公安派出所 决定。</mark>
- 87、《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3 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 没有本人陈述 ,但 其他证据能够 证明案件事实的 ,可以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 , 只有本人陈述 ,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 ,不能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 88、《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7 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 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 并 当场交付 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 向被处罚人 宣告 的,应当在 2 日内 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

有被侵害人的 , 公安机关应当 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

- 89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 <mark>吊销许可证 以及处 二千元以上罚款</mark> 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 应当告知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 <mark>听证</mark>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要求听证 的,公安机关应当 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
- 90、《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99 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 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 上一级公安机关 批准,可以 延长 30 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 鉴定的期间 ,<mark>不计入</mark> 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 9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处<mark>警告</mark> 或者 <mark>二百元以下</mark>罚款的,可以 <mark>当场作出</mark>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 9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2 条规定:被处罚人 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 <u>申请行政复</u>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
- 93、《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4 条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 , 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被处 <mark>五十元以下</mark>罚款,被处罚人 对罚款无异议的 │;
- (二)在 <mark>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mark>,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 <mark>没有固定住所</mark>,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 94、《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5条规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二日内 ,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 水上、旅客列车 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 抵岸或者 到站 之日起 二日内 ,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二日内 将罚款 缴付指定的银行 。
- 95、《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7条规定:被处罚人 不服行政拘留 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 的,可以向公安机关 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 提出 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 担保人 ,或者按 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 96、《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8条规定: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 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 (三)在 当地有常住户口 和固定住所 ;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 97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9 条规定: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 逃避行政拘留处罚 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mark>三千元以下罚款</mark>。
- 98、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 <u>督察长</u>、<u>副督察长</u>在任免前,必须征求 <mark>上一级公</mark> <mark>安机关 的意见。</mark>
 - 99、《国家赔偿法》第 19条规定:国家 不承担赔偿责任 的情形有:
 - (一)因公民 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 ,或者 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 或者 被判处刑罚 的;
 -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 与行使职权无 送的个人行为 ; (五) 团 公民自伤 、 自残 等 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0、《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造成身体伤害的 ,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 五倍; 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二)造成 <mark>部分</mark>或者 <mark>全部丧失劳动能力</mark>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 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 |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 上年度即工年平均工资的 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 造成 全部丧失劳动能力 的,对 <mark>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mark>,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 <mark>死亡</mark>的,应当支付 死亡赔偿金 │ 丧葬费 / 总额为国家 上年度 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mark>倍。对 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_____,还应当</mark>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被扶养 的人是 未成年人的 ,生活费 给付至十八周岁止 ; 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 ,生活费 给付至死亡时止 . 101、《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 <mark>致人精神损害的</mark>,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 <mark>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mark>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 102、赔偿请求人对于赔偿义务机关不作决定或对作出决定不服的,可以 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法》第 14 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 在规定期限内 未作出 是否赔偿的 决定 ,赔偿请求人可 以 自期限届满之日 起 三个月内 , 向人 民法 院 提起诉讼 。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 有异议的 , 或者赔偿义务机关 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 , 赔 偿请求人可以 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三个月内 ,向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 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 赔偿请求人可 以 自期限届满之日 起 三十日内 向 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申请复议。 有异议的 1,或者赔偿义务机关 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 三十日内 , 向 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 偿请求人可以 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级机关 申请复议 。 2 个月 , 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期限也是 103、国家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作出决定的期限为___ 生效的判决书 、 复议决定书 、 赔偿决定书 或者 104、《国家赔偿法》第 37 条规定:赔偿请求人凭 <mark>调解书</mark> , 向赔偿义务机关 申请支付赔偿金 <mark>七日内</mark> ,依照预算管理权限 向有关的财政部门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 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 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 起 十五日内 支付赔偿金。 105、《治安管理处罚法若干问题解释》及其他解答中的一些规定: 追缴 不是一种行政处罚 , 只能适用于 应该并且可能追缴的违法所得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所规定的 的财物 。对明显无法追缴到位的财物不予追缴。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包括其用于赌博的自动麻将机,应 当予以收缴。对现场查获的赌具,经查证 非赌博人员所有__且其 <u>所有人没有__"为赌博提供条件__</u> "违法行为的, 不予收缴 。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 "单位"是指 <u>国家机关、事业、企业</u>及<u>具有 7 人以上雇员 的个体工商户</u>。 对 怀孕后引产、 流产不到 1 个月 的妇女和对哺 乳自己收养的不满 1 周岁婴儿 的妇女依法应处行政拘 留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精神,决定 不予执行拘留 。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 条的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已满十六周岁 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七十周岁以上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可以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 但不投送拘留所执行。 被处罚人居住地公安派出 所应当会同被处罚人所在单位、学校、家庭、居(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有关社会团体 进行

帮教。

关于强制性教育措施问题。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76 条规定 , 对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这里的"强制性教育措施" 目前是指 劳动教养 ;

"按照国家规定" 是指按照 《治安管理处罚法》 和其他有关劳动教养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屡教不改"是指有上述行为被依法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后五<mark>年内 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 或者被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三年内 实施前述行为之一,情节较重,但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mark>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只负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 审核 和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的查处,对 "黑网吧"不能适用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进行查处。

106、2000 年 3 月 1 日,公安部公布了 《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 》,明确提出了公安队伍建设的 3 年目标 ,即"经过三年左右的不懈努力,使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队伍的整体形象和纪律作风有较大改进,违法违纪和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比较满意"的目标。

107、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时间	建立者	名 称	备 注
1927 年	周恩来	中央特科	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 年		国家政治保卫局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机关
1937 年		陕甘宁边区人民 警察,简称"边警"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1939 年		社会部	

108、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 72 条作了修改: 增加了" <mark>依法强制执行"</mark> 修改后的内容为:对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公安机关可以 <mark>依法 强制执行 或者</mark>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09、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秉公执法、清正廉明、团结协作、勇于献身、 严守纪律、文明执勤。

对党忠诚

坚定信念,听党指挥,维护宪法,忠于祖国。

服务人民

热爱人民,甘当公仆, <mark>爱憎分明</mark>,<mark>除害安良。</mark>(注意: <mark>不是"除暴安良"</mark>)

秉公执法

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严禁逼供,不枉不纵。

清正廉明

艰苦奋斗 , 克己奉公 , 防腐拒贿 , 不沾不染。

团结协作

顾全大局,通力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勇于献身

<mark>忠于职守</mark>,业精技强,机智勇敢,不怕牺牲。

严守纪律

服从领导,,服从命令,遵守制度,保守机密。

文明执勤

谦虚谨慎 , <mark>不耍特权</mark> ,礼貌待人 , <mark>警容严整</mark> 。

110、人民警察的 <u>义务</u> , 是指人民警察在 <u>行使权力、履行职责</u>过程中 <mark>必须作出</mark>或<mark>不得作出</mark> 一定行为的 约束。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 办事公道;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 111、为严明纪律,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 2003年1月22日,公安部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五条禁令:(每年必考内容)

- 一、严禁 违反枪支管理 使用规定,违者予以 纪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 辞<mark>辞退</mark>或者 <mark>开除</mark>。
- 二、严禁 携带枪支饮酒 , 违者予以 <mark>辞退</mark>;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 开除。
- 三、严禁 酒后驾驶机动车 , 违者予以 <mark>辞退</mark>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 开除 。
- 五、严禁 参与赌博 ,违者予以 <mark>辞退</mark> ;情节严重的 ,予以 开除 。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 直接领导 、主要领导 予以 纪律处分 。民警<mark>违反规定 使用枪支致人死亡</mark>,或者 <mark>持枪犯罪的 ,对所在单位 直接领导、主要领导 予以 撤职</mark>;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 <u>分</u>管领导 、主要领导 引咎辞职 或者 <mark>予以撤职</mark>。

11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 5 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 (1)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2) 违法实施处罚的。
- (3)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4)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 (5)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 (6) 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者给违法活动提供保护的。
- (7)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 (8) 不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的。
- (9) 在执行公务中贪生怕死,临阵脱逃的。
- (10)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
- (1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12) 诬告他人,压制和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 (13) 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的。
- (1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113、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 **五等十三级**:
-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5) 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 **警督**是中级警官, <mark>警司、警员</mark>是初级警官。

114、奖励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因公牺牲 或病故的人民警察、 生前有突出事迹 或重大贡献 ,可以追授奖励。

- 115、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 停止执行职务 的措施:
- (1) 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
- (3)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
- (5) 涉嫌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
- (6)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9)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听制止的。
- (10)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 116、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 采取禁闭 的措施:
-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 (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
- (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 117、内部关系_指公安机关内部 上下级之间 , 同级与同级之间 , 警种与警种之间 , 按照 一定规则 构成的关系。 (注意: 此处容易出选择题或判断题来混淆,如按照"职务高低"、"级别不同"、"警衔高低"来迷惑大家!)
 - (1) 人民警察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 同志关系。
-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 (3)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 (4) 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 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
 - 118、公安队伍建设 是公安机关的 根本建设 , 是一项 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 的大事。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内务建设 的基本要求是培养 <mark>公正廉明、 英勇善战、 无私无畏、 雷厉风行</mark> 的优良警风。

- 119、身体素质 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 正常发挥 乃至 超常发挥 的物质基础。
- 120、公安机关各法律、条例、规定等颁布及实施时间

法律、条例、规定	颁布时间	实施时间
《人民警察 <mark>警衔</mark> 条例》 92 年	1992年7月1日	1992年7月1日
《人民警察 <mark>职业道德规范</mark> 》94 年	1994年1月8日	1994年1月8日
《人民 <mark>警察法</mark> 》95 年	1995年2月28日	1995年2月28日
《公安机关 督察条例 》 97 年	1997年6月20日	1997年6月20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 10月 31日	2000年 10月 3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00年4月28日	2000年4月28日
公安部 "五条禁令"	2003年1月22日	2003年2月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10年4月21日	2010年6月1日

121、《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11 条规定:对 <mark>精神病人、</mark> 呆<mark>傻人员 </mark>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

对 <mark>盲、聋、哑 人 , 严重病患者 , 怀孕 </mark>或者 <mark>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以及 年满六十周岁又有疾</mark> 病 等 丧失劳动能力者 ,一般不决定劳动教养 ; <mark>确有必要劳动教养的 ,</mark> ,可以同时决定 劳动教养所外执行 。

122、《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21 条规定: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应当在收到县级

公安机关或者本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呈批报告》及有关材料之日起的

三日内 审核完毕。

对于 需要补充调查 <mark>或者</mark>违法犯罪嫌疑人 申请聆询 的案件 ,审核时间可以 <mark>延长到十二日 ;对于 需要补充调查 且</mark>违法犯罪嫌疑人 申请聆询 的案件,审核时间可以 <mark>延长到十五日 。</mark>

123、《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21 条规定:对于 补充调查 的案件,呈报单位应当在 收到补充调查提纲之日 起的 <mark>五日内</mark>调查完毕; 法制部门自行补充调查的 , 应当在 决定补充调查之日 起的 <mark>五日内</mark>调查完毕。

补充调查 以一次为限 。补充调查后,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仍然认为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提请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后作出不予劳动教养的决定。

- 124、《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25条规定: <mark>除对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mark>和 <mark>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mark> 决定劳动教养的案件外,对具有下外情形之一的案件,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 组织<mark>段询</mark>:
 - (一)应当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 劳动教养二年以上的 ;
 - (二)应当 对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的。
- 125、《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43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行为在 <mark>三年内 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不再决定劳动教养 。但是违法犯罪行为 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违法犯罪嫌疑 人逃避调查的 ,以及 被侵害人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控告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不受这一期限的限制。</mark>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的期限, 除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以外 , 一般为 <u>一年</u>或者 <u>一年三个</u> 月,最长不得超过 一年六个月。

- 127、《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45 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免予劳动教养:
 - (一) 自动投案 且违法犯罪 行为轻微的 ;
 - (二) 被胁迫、诱骗 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且违法犯罪 行为轻微的 ;
 - (三) <mark>初犯</mark>且作案后主动退赃 、赔偿损失 、本人确有悔改表现的 ;
 - (四)有<mark>重大立功表现的</mark> ;
 - (五)有 其他 法定免于劳动教养情节的。
- 128、《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46 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从轻 确定劳动教养期限:
 - (一)在共同违法犯罪中起 次要 或者 <mark>辅助作用</mark>;
 - (二) <mark>被胁迫、诱骗</mark>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三) <mark>自动投案 或者 被公安机关抓获后</mark>,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的<u>;</u>
 - (四) 有立功表现的__;
 - (五)有其他法定从轻处理情节的。
- 129、《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47 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从重确定劳动教养期限:
 - (一) <mark>刑满释放后二年内</mark>或者 解除劳动教养后一年内 又故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在公安机关对其 立案调查 或者审批劳动教养期间 逃跑的 ;
 - (三) 胁迫、诱骗、教唆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的;
 - (四)实施 两种以上 违法犯罪行为,依法 均应当予以劳动教养的 ;
 - (五)有其他法定从重处理情节的。
 - 130、《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53 条规定:呈报单位应当在《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被

劳动教养人员之日起的 一个月内 ,将被劳动教养人员投 进指定的劳动教养场所执行 ,并将《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一并送达劳动教养场所。但是在被劳动教养人员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其 本人 及其 家属 、单位申请所外执行期间 被劳动教养人员可以 暂不投送劳动教养场所 。

呈报单位应当在被劳动教养人员投送劳动教养场所执行之日起的 七日内 , 将劳动教养场所签收的回执送原审批劳动教养的公安机关。

131、《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 67条规定:被劳动教养人员在执行期间,因其他犯罪行为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应当 先执行刑罚 ;但是被依法判处 <mark>管制</mark>或者 <mark>缓刑</mark>的,应当 <mark>在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继续执行管制或者缓刑。</mark>

被劳动教养人员 在执行期间 ,因其他犯罪行为 被依法判处 <mark>五年</mark>或者 <mark>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mark> 的,刑满释放后其 <mark>剩余的劳动教养期限应当继续执行 ; 被依法判处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被依法判处 无期徒刑 、 死刑缓期执行后被依法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满释放后 ,其 <mark>剩余的劳动教养期限不再执行 。</mark></mark>

- 132、《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罚款幅度,一般情况为 1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但对几种严厉禁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以下三种特殊的罚款幅度:
 - 一是对 卖淫、嫖宿暗娼 以及 介绍 或者 容留卖淫、嫖宿暗娼 行为可并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
- 二是对 <u>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u>,<u>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u>,<u>赌博</u>或<u>为赌博提供条件的</u>,<u>制</u>作、复制、出售、出租 或者 传播淫秽物品 的,可以单处或并处 <mark>3000 元以下</mark> 罚款;
 - 三是对 吸食、注射毒品 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 133、《人民警察奖惩条例》第 13条关于嘉奖的规定的对比记忆表格:

奖 项		审批单位	
个人嘉奖	集体嘉奖	<mark>上一级公安机关</mark> 审批	
	集体三等功	属地级的,由地级公安机关审批;	
个人三等功		属省级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审批;	
		属公安部的,由公安部审批。	
个人一、二等功	集体二等功	属省级的,由 <mark>省级公安机关</mark> 审批;	
		属公安部的,由 <mark>公安部</mark> 审批。	
授予英雄模范称号	集体一等功	<mark>公安部</mark> 审批	

根据《人民警察奖惩条例》第 14条规定,对获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颁发奖章、证书;对 <mark>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 , 根据有关规定, 予以提前晋升警衔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颁发集体嘉奖证书、集体立功奖状、锦旗。</mark>

134、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D)。

- A. 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 B. 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的客观需要
- C. 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镇压
- D. 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解析: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 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当然,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 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所以, 决定警察必要性 的<u>直接因素</u>是由 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 社会秩序 问题。

135、1829 年 , 英国 通过了 | 《警察法》 |

136、(政府)加强了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落实。

A. 党委 B. 政府 C. 上级公安机关 D. 党中央

解析:在强调公安机关必须接受 党委 领导的同时,还需要强调 政府 对公安机关的领导。 党委领导不是代替而是促进和保证政府领导的顺利实现 。政府 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重大决策 贯穿于国家全部行政工作之中 ,由政府去贯彻执行。 政府 加强了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落实。 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实行的。

137、以下哪项不是公安专业工作(D)。

A. 审核消防工程设施

- B. 犯罪嫌疑人的关押看守丁作
- C. 民用危险物品管理
- D. 突发事件的救助与处置

刑事执法工作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 保卫工作 和 警卫工作 。 A 项属于治安 解析:公安专业工作包括: 行政管理工作; B项属于刑事执法工作; C项属于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民用危险物品管理工作; 事件的救助与处置 属于 公安指挥工作 。

公安指挥工作是指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主要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 各个业务部门和专业工 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 ,接受 110 报警 ,<mark>应对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救</mark> 助工作。

138、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公安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总目标,牢牢把握(<mark>维护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mark>)的总要求,不断增强 <mark>大局意识 、政治意识、忧患</mark> 意识 、群众意识 和法治意识 。

- 139、(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 政治素质 、文明程度 、精神风貌 、纪律作风 和战斗力 的综合反映。
- 140、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是(B)
 - A. 防范 建设 C. 教育 D. 管理

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 、 规**范建设** , 是落实综合治理的 关键 。 解析:加强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 141、以下选项中,不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是(D)
 - A. 侦查实验
 - B.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
 - C. 向银行查询犯罪嫌疑人的存款
 - D. 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视居住

解析: 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 的时候,需经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批准,然 后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

需要 向银行 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查询 或者 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时,必须经 县级以上 <mark>公安机关负责人</mark>批准并发出书面通知。

侦查实验 必须是为了查明案情 , 在必要时 , 并经 <mark>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 </mark>批准才能进行。

监视居住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 的居所,并限制其行动的一种强制方法。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并<mark>没有规定</mark>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 人批准。

- 各级党委和政府)。 14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力量是(
- 143、李某、王某二人一起在某地盗窃自行车被查获。公安机关决定对二人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根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根据他们在盗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A. 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 B. 合并处罚,合并执行
 - C. 合并决定,分别执行 D. 分别处罚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7条第 1款规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 分别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 144、根据人民警察辞退办法,被辞退的人民警察对辞退决定不服,可按照(B), 申请复核或提出申 诉。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 B.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 C.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督察条例》
 - 《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规定

解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规定的辞退程序是:

- (1) 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讨论研究提出辞退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 批表》,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 (2)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 (3)任免机关审批。
 - (4)被辞退人员对辞退决定不服, 可按照 <mark>《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mark> 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 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 145、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的"三个必训"主要是指: |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的实战必训

146、《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第 77 条至第 111 条具体规定了 治安案件的调查程序 、 的决定 以及 处罚决定的执行程序 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147、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 (D) 所确认的。

A. 政策 B. . 法律 C. . 法规 D. . 法律和法规

[解析]公安机关职责具有 法律性、有限性、责任性 等特点。

- (1) 法律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国家 法律和法规 所确认的;
- (2)有限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有范围的,超越范围就是越权;
- (3)责任性,即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将受到纪律甚至法律的追究。

148、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相对人不履行 (A)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 A. 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
- B. 检察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决定
- C. 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判决
- D. 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裁定

[解析]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是指相对人不履行 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 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 强制拘留 , 强制传唤 , 遣送出境 ; 强制划拨 , 强制扣除 ; 强制拆除 ; 代履行 ,强制金 等。

- A,危害行为
- B. 主观要件
- C. 危害结果
- D. 主体要件

[解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要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须具备的各种客观事实,包括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实施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对象等。其中,<mark>危害行为 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构成要件 中处于 核心地位</mark>,缺少这——要件,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不能成立。

150、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 刑事案件 、<u>治安案件</u>调查完毕后,应当制作 《劳动教养呈批报告》 ,连同案卷材料报送 <mark>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审核。法制部门应当在 3 日内</mark>审核完毕,认为违法犯罪事实已经查 清,证据确实充分,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报送 地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 审核。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调查完毕后,也应 按相同的程序 报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 3 日内 审核完毕,对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提请 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 审议决定; 对符合 <mark>聆询 条件的,应提请 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负责人</mark>审批组织聆询,之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 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 审议决定。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请审议的劳动教养案件之日起的 2 日内 ,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是否劳动教养的决定。

- 151、公安机关承担的专政职能是 (C)的必然体现,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削弱,就意味着国家专政职能的削弱,它必将影响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巩固。
 - A. 公安机关武装性质
 - B. 公安机关的任务
 - C. 公安机关性质
 - D. 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原则

【参考答案】 C

【解析】 公安机关承担的专<u>政职能</u>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体现。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削弱,就意味着国家专政职能的削弱, 这必将影响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 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巩固与否。

152、"专政"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比:

类 别	属于范围	对 象
专 政	 公安机关基本职能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分子、 敌对势力、 <mark>严重危害社会</mark>
		<u></u> 治安秩序人员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

153、阅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良好的精神风貌、

严明的组织纪律 的和 强大的战斗力

154、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即

" <mark>统一考录制度 、 统一训练标准 、 统一纪律要求 、 统一外观标识 </mark> " 。(注意:此处容易插入 " 统<mark>一勤务标</mark> <mark>准 " 来混淆。)</mark>

- 155、盘问检查权属于 (D)。
 - A. 治安行政处置权
 - B. 治安行政处罚权
 - C. 治安监督检查权
 - D. 治安行政强制权

【解析】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为达到使行为人 履行法定义务 或接受处罚的目的 , 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处罚的人所采取的 人身 和物品的强 制手段。例如 强制传唤 、强行带离现场 和强制拘留 、强制隔离 、约束特定人 、盘问检查 等。

- 156、 人民群众 是维护社会治安的 基本力量 。
- 157、公安监督主体的性质、地位不同,监督的内容不同,法定的
- (D) 也就各异。

- A. 监督效果 B. 监督目的
- C. 监督时限 D. 监督程序

[解析]公安监督主体的 <mark>性质</mark> 、<mark>地位</mark>不同 , 监督的内容不同 ,法定的 <mark>监督程序 </mark>也就各异。

- 158、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要求所有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自觉 承担 (C)。

- A. 打击犯罪义务B. 守护、巡逻义务C. 治安责任义务D. 技术防范义务

[解析]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 治安工作社会化 , 要求 所有社会组织 和 社会成员 自 觉承担 治安责任义务。

- 159、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 (C),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 协调和指导。

 - A. 公安机关执法监督主管部门 B. 公安机关执法监督领导部门
 - C. 公安内部执法监督主管部门
- D. 公安内部执法监督领导部门

[解析]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 公安内部执法监督主管部门,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内部执法 监督工作的 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

- 160、对于鉴定结论, 办案单位 或办案人 认为 <u>不确切</u>或者 <u>有错误</u>,以及 犯罪嫌疑人 、被害人 提出合理 请求的, 应当 <mark>补充鉴定 或者 重新鉴定</mark>, 但不得强迫或者暗示鉴定人或者鉴定单位作出鉴定结论。
 - 忠于党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忠于法律 。 161、公安队伍政治本色的"四个忠于"是
 - 162、《行政诉讼法》第 1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书面形式 提出 谴责 和告诫 ,指出其行为已经违法 , 163、警告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 并 责令行为人改正 或者 警告行为人不得再犯 。
 - 164、执行现场勘查的侦查人员应当持有侦查机关证明文件,即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 165、在执行逮捕、拘留时,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时,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1)可能随身 携带凶器的 ;(2)可能<mark>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3)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mark> ;(4)可能 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5) 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166、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 ,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在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公安工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工作面临 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进一步明确了新世纪新阶段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研究了加强和改进 公安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统一 考录制度	
	"四统一" 统一训练标准		
	四紀一	统一 纪律要求	
		统一 外观标识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规范 <mark>机构设置</mark>	
		规范 <mark>职务序列</mark>	
	" 五规范 "	规范 <mark>编制管理</mark>	
	规范 <mark>执法执勤</mark>		
		规范 <mark>行为举止</mark>	
		牢固树立 <mark>严格依法履行职责</mark> 的观念	
 公安在执法工作中树立 "三个观念 ", 把握"四个	" 三个观念 "	牢固树立 <mark>法律面前人人平等</mark> 的观念	
	宇固树立 <mark>尊重和保障人权</mark> 的	牢固树立 <mark>尊重和保障人权</mark> 的观念	
مر	" 四个第一 "	把人民群众的 呼声 作为第一 信号	
		把人民群众的 需要 作为第一 选择	

把人民群众的 利益 作为第一 考虑 把人民群众的 满意 作为第一 标准

167、《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为 <mark>违法原则</mark>,即不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主观上是 否存在过错, <mark>只要其行为违法并造成损害 ,即可构成国家赔偿。</mark>

168、有关警纪处分的一些规定: 《人民警察法》第 48条规定,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开除。对 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 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 停止执行职务 、禁闭的措施。

169、2010年6月25日新修改的《行政监察法》的一些规定: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 <mark>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mark>相结合。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 <mark>违反行政纪律行为</mark>,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 控告或者 <u>检举</u>。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 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对本级人民政府 和 上一级监察 机关 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察业务 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 <u>正职</u>、<u>副职</u>领导人员的 <mark>任命</mark> 或者 <mark>免职</mark> ,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 上一级监察机关 同意。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 组织协调 、<u>检查指导 <mark>政务公开工作 和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工</mark>工</u>作。

监察机关对于 立案调查的案件 , 经调查认定 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 的 , 或者 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 责任 的 , 应当 <mark>予以撤销 , 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mark>

170、加强行政管理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C)。

A. 基本手段 B.

3. 前提条件

C. 重要手段 D.

D. 首要条件

解析:加强行政管理工作 是<u>减少治安危害</u>,<u>建立良好社会秩序 的<mark>重要手段</mark>,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 <mark>基础工作</mark>。</u>

171、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机关要坚持 <u>"教育、感化、挽救"</u>的方针,不断地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实行改造工作的 <mark>"向前、向外延伸"</mark>,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改造工作。

172、督察机关、行政监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处分:

	对人民警察的处分		
督察机关	当场处置	(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 当场予以纠正 ; (二)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的,可以 扣留 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三)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 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 带离现场。	
	停职、禁闭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 停止执行职务 、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 ,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建议处分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 <mark>行政处分</mark> 或者 <mark>降</mark> <mark>低警衔 、 取消警衔 </mark> 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移送司法机关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监察机构	行政纪律责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监察机关对 <mark>违反行政纪律</mark> 的人员 <u>作出给予处分的监察决定</u> , 由 <mark>人民政府人事部门 或者 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mark> 。	
	监察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 调查结果 , 遇有下列情形之	

- 一的,可以提出 监察建议:
- (一) 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 应当 予以纠正的;
-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 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 予以纠正 或者 撤 销的;
-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 予以纠正的;
 -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 的;
- (六)需要给予 <mark>责令公开道歉 、停职检查 、引咎辞职 、责令辞职 、免职 等问责处理 的;</mark>
 - (七)需要 <mark>完善廉政</mark>、<mark>勤政制度</mark>的;
 - (八)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 调查结果 ,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可以作出 监察决定 或者提出 监察建议 :

-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 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 没收、追缴或者 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 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

- 173、公安机关的专政手段包括: <mark>打击、制裁、改造</mark>与<mark>监督</mark>并用。
- 174、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事关重大的问题有权作出决策。具体内容包括: (1) <mark>进行宏观公安决策</mark>
- (2) 对重大问题作出必要指示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175、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人民警察 值班备勤 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处于常备不懈的戒备状态 ,<mark>坚守岗位 ,履行职责 ,按时交接班 ,保持公安工作的连续性 、有序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mark>
- 176、 <mark>业务素质 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 公安专业知识 和专业技能 的 综合体现。</mark>
 - 177、紧急排险权,是指公安机关在 (D) 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
 - A、突发的重大暴力犯罪 B 、重大治安事件
 - C、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D 、重大灾害事故或平息叛乱
- [解析] 紧急排险权,是指公安机关在 <mark>重大灾害事故 或平息叛乱</mark>时,在 <u>不得已的情况下</u>所采取的非常措施。
- 178 、监督形式的多样性: <u>权力机关</u>、<u>人民政府</u>以及<u>上级公安机关</u>,可以通过 <mark>检查</mark>、<mark>审查</mark>、<mark>调查</mark>等 形式进行监督;

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对侦查、执行刑罚等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监察机关可以通过 <mark>检查 、调查</mark> 等行政检查程序进行监督;

督察机构则依照专门的督查程序监督;

其他社会监督主体可以通过批评、建议、检举和控告等形式进行监督。

- 179、警察的 政治镇压职能 是社会管理职能 的前提 , 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 基础。
- 180、事中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过程中进行的监督,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事中监督具有 (B) 作月,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A 协调B 控制
 - C 管理 D 预防

[解析]事中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过程中进行的监督。 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 <u>纠正违法通知书</u>、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 <u>现场督察</u>等。事中监督具有 控制作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

<u>事前监督</u>具有 预防 作用 ,<u>事中监督</u>具有 <mark>控制</mark>作用。

181、对<u>扣押的物品_</u>和<u>文件</u>,公安机关应当在 <mark>15 日</mark>作出处理决定。 <u>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u> ,公安机关

应当 退还当事人 。

- 182、公安机关对扣押的物品,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 满 1年 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清查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184、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 <mark>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处</mark>理。
- 当事人因不服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直接向人民法院 <u>提起行政诉讼</u>的,应当在知道作出该处罚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 提出。
- 186、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担负的 三大政治责任 和社会责任 :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公安机关担负着 <mark>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mark>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187、 <mark>执法为民 是公安工作 贯彻群众路线 的重要方面,是公安机关 执法思想的核心 。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是把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作为全部公安工作的 根本出发点 和落脚点 ,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充分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mark>
- 188、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 <mark>以人为本 、保障人权 、文明执法 等内容。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mark> 出发点 ,保障人权 是 <mark>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mark> 文明执法 是 <mark>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mark>
- 189、英国在中世纪就有 治安法官 制度。 针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和治安问题的严重化,
 1829 年 英国首相 威宁顿公爵 说"一个政权要依靠军队来维护国内秩序是很危险的, 应组建一支不同于军队的、集中的、有力的警察队伍。"同年通过了 《警察法》,并由 罗伯特?皮尔 建立了 首都伦敦警察厅 。